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為更有效實施關乎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而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50A條(釋義)

第50A(1)條，**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17E第1部第1欄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

4. 修訂附表 17E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附表 17E, 第 1 部——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附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018
大韓民國	2018
中國內地	2018
丹麥王國	2018
巴西聯邦共和國	2018
巴哈馬國	2018
文萊達魯薩蘭國	2018
日本國	2018
比利時王國	2018
毛里求斯共和國	2018
以色列國	2018
加拿大	2018
卡塔爾國	2018
瓦努阿圖共和國	2018
立陶宛共和國	2018
冰島共和國	2018
列支敦士登公國	2018
匈牙利共和國	201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18

第1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2欄 申報年
印度共和國	2018
安提瓜和巴布達	2018
西班牙王國	2018
克羅地亞共和國	2018
希臘共和國	2018
沙特阿拉伯王國	2018
拉脫維亞共和國	2018
法羅群島	2018
法蘭西共和國	2018
波蘭共和國	2018
直布羅陀	2018
芬蘭共和國	20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8
阿根廷共和國	2018
保加利亞共和國	2018
俄羅斯聯邦	2018
南非共和國	2018
科威特國	2018
哥倫比亞共和國	2018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2018
庫拉索	2018
挪威王國	2018
根西島	2018

第1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2欄 申報年
格林納達	2018
格陵蘭	2018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2018
馬耳他	2018
馬來西亞	2018
捷克共和國	2018
荷蘭王國	2018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2018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18
智利共和國	2018
萌島	2018
開曼群島	2018
塞舌爾共和國	2018
塞浦路斯共和國	2018
奧地利共和國	2018
意大利共和國	2018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18
愛爾蘭	2018
新加坡共和國	2018
新西蘭	2018
瑞士聯邦	2018
瑞典王國	2018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2018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葡萄牙共和國	2018
蒙特塞拉特島	2018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018
黎巴嫩共和國	2018
墨西哥合眾國	2018
澤西島	2018
澳大利亞聯邦	2018
盧森堡大公國	2018
羅馬尼亞	2018”。

摘要說明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條例》) 第 8A 部，財務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就該等帳戶收集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交稅務局，讓稅務局與有關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資料交換。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按《條例》第 50A 條的定義，屬香港以外的地區，並根據《條例》第 49(1A) 條屬有效的安排的一方，而該等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等地區的稅項資料 (**安排**)，此外，該等稅務管轄區均為《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指明者。

2.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第 50A 條及附表 17E。
3. 草案第 3 條修訂在第 50A 條**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使申報稅務管轄區能夠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不論它們是否屬安排的一方。
4. 草案第 4 條修訂附表 17E 第 1 部，在原有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所包括的 2 個稅務管轄區之上，加入 72 個稅務管轄區。